

第一科

事務

內務省

事務

徐若霖

徐若霖

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

於恩施
中華民國廿二年四月十三日
日省府秘書處

事由 據報間有少數機關費用食油點燈及禁止一案特電遵照由

建設廳

據社會處簽以平價物品供應處出席省會第四大限價工

作會報代表熊副總理報告食油一項供給省各機關月約需五六

萬斤正當用途已感難於供應固有少數機關竟濫用食油點燈

應請通令禁止以節物力 當經提出會報決定 關於各機關以食油點燈

一節除主管長官有必要者外應悉由省府通令禁止紀錄在案謹

簽請鑒核施行等情經核由屬必要爰准照辦除分電外合行電

仰遵照為要施湖北省政府 卯元省福印

監印高元勳
校對李實